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4090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76gku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000吨建筑涂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46GF3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永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永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永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晨喆(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A1HG7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新涛	201905035130000015	BH025767	白新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新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5767	白新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晨喆（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FA1HG7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000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白新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130000015，信用编号BH0257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白新涛（信用编号BH02576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晨喆（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13010589540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晨喆(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FA1HG7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9年1月10日
13010589540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白新涛 (身份证件号码 210106197801224931)

郑重承诺：本人在 晨皓（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A1HG7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白新涛

2025年 1月 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A1HG7X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晨喆(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超
经营范 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环保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机械设备维修;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凭许可证经营);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66号新世纪钻石广场B座1316室

登记机关: 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批专用章
1301051058988
2024年12月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_____

证件号码：2101061978012249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3513000001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4120909051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白新涛

社会保障号码：210106197801224931

个人社保编号：1300124004031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晨皓（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2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2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9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2-200412	570.00	1	1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04	570.00	4	4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5-200512	660.00	8	8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5	660.00	5	5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6-200612	750.00	7	7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5	750.00	5	5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12	840.00	7	7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5	840.00	5	5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07	1300.00	2	2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1000.00	5	5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5	1000.00	5	5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12	1250.00	7	7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250.00	8	8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2780.00	1	1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2	1420.00	3	3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420.00	6	6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10324.00	1	1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2692.00	5	5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4	2692.00	4	4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12	1808.30	6	6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1	3290.54	7	7	石家庄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3400.00	1	1	河北华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400.00	12	12	河北华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400.00	12	12	河北华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华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3726.65	10	10	河北华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202312	3726.65	2	2	晨皓（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晨皓（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9日

13010589540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689-89-01-6081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永超	联系方式	13832332136
建设地点	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 13、14 号院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2</u> 分 <u>33.147</u> 秒, 北纬: <u>38</u> 度 <u>25</u> 分 <u>22.48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5】002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5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审批文号：定环规函【2018】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定位</p> <p>园区主导产业：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涂料，产品可用于建筑材料涂装，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002 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 总体布局规划</p> <p>依据现状用地、周边基础设施情况和产业定位，立足现有基础，展望未来发展，规划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三片区”。“一心”指园区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园区形象展示的窗口、对外联系平台、人才创业与园区内部管理中心。“三轴”指交通发展轴、工业发展轴和科研展销轴。“三片区”指仓储物流区、生活配套服务区和工业聚集区。</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 13、14 号院，属于“三片区”中的工业聚集区，符合园区布局规划。</p> <p>(3)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发展方向：农机具、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加工；建材加工业发展方向：水泥制品、保温材料；设备制造业发展方向：设备制造、塑料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涂料，产品可用于建筑材料涂装，属于建材加工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p>(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居住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p> <p>本项目租赁定州双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的 13、14 号院，属于工业用地，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场地证明（定双天证字[2024]第 9 号），符合园区用地要求。</p> <p>(5) 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p>
------------------	---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4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不属于
8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②建设水泥粉磨站 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	不涉及
9	①建设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⑤建设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	不涉及
10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煅件酸洗工艺	不涉及
11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涂料制造项目，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产品为水性环氧地坪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

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定州双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的13、14号院，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场地证明（定双天证字[2024]第9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2'33.147''$ ，北纬 $38^{\circ}25'22.484''$ ，项目厂区北侧、南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双天园区内部路，东侧为定州华旗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143m处的双天公寓。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双天工业园区用地规划。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约5611m处的沙河，地表水环境属于IV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4）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生活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从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环境敏感性、环境影响符合性分析，选址可行。

	
厂区南厂界	厂区西厂界
	
拟建设位置	拟建设位置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启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附件2“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开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	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	---	------------------------------------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符合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	符合

	<p>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仅涉及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符合

		<p>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项目按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	符合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挥发性有机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 -六氯环己烷、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p>	不涉及	符合

		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符合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

(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4），本项目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 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园。</p> <p>3、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p>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项目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p> <p>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p> <p>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项目厂区实	符合

		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行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全省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的管控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5号）要求：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一线”（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侵占生态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9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位于定州市，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p> <p>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p>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环氧地坪漆，属于涉 VOCs 排放企业，实现全过程控制，各类原辅料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密闭，搅拌分散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p> <p>(一)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p> <p>1.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p>	企业建有危废间，所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符合

		<p>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p>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环氧地坪漆，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 VOCs 原辅料台账。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本项目所用 VOCs 物料、含 VOCs 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期间设备加盖密闭，产生的 VOCs 收集并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危废密闭袋装后于密闭危废间储存。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	本项目生产位	符合

		<p>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产生的 VOCs 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执行应收尽收原则，收集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碘值 >800mg/g。</p>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p>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⑤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建有原料库，所有原辅料均密闭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产生的 VOCs 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p> <p>本项目不涉及管线，建成后按要求加强设备泄漏控制和检测。</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p>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打码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p>	<p>本项目所涉及的 VOCs 物料</p>	符合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p>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p> <p>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p> <p>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p> <p>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p>	均密闭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应急旁路。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购的污染治理设施自动化水平较高，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状物料密闭包装储存，投料、搅拌过程设置有集气罩，末端配有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179-2021)	5.1.1.1 涂料用水性树脂替代技术：该技术通常适用于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等涂料产品的生产。该技术以水性树脂作为成膜物质，并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生产水性涂料，适用于水性涂料生产的水性树脂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丙烯酸聚氨酯树脂、水性环氧树脂、水性醇酸树脂和水性聚酯树脂等。与生产溶剂型涂料相比，生产水性涂料的 VOCs 产生量一般可减少 30%	本项目水性环氧地坪漆属于水性建筑涂料，使用水性环氧树脂为原料、以水为分散介质	符合

		以上。		
		5.1.2.5 固定缸/移动缸气体收集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固定缸/移动缸的投料和调配等工序。在固定缸/移动缸顶部连接处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固定缸/移动缸内部呈现微负压状态。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移动拉缸，投料、调配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排入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6.1.1 除尘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固体原辅材料的混合、研磨、调配和过滤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治理。涂料油墨工业常用的除尘技术为袋式除尘技术和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固体原辅料混合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技术	符合
		6.1.2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该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碳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涂料油墨工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若废气中的污染物在吸附剂存在时易发生聚合、交联、氧化等反应，不宜采用该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废气中的污染物在吸附剂存在时不发生聚合、交联、氧化等反应	符合
		6.4 噪声污染治理技术：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由涂料油墨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隔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隔振装置、加设设备隔声围护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连接改为柔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隔声、吸声、消声和隔振的设计应符合 GB/T 50087 的有关规定。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源位于室内或与厂界保持合理间距。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
		7.3.1 储存或贮存过程控制措施：7.3.1.1 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7.3.1.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非取用时均保持密闭，并存放于原料库内。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含 VOCs 危废分类收集、密闭包装和储存，	符合

		<p>存应满足 GB 18597 的相关要求。7.3.1.3 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及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7.3.1.4 储存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除生产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的原辅材料可选择塑料材质容器外，其余原辅材料宜选择铁质容器。</p>	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VOCs 原辅料均采用结实、耐用、密封良好的铁质容器。	
		<p>7.3.3 工艺过程控制措施：7.3.3.1 VOCs 物料的混合、调配、研磨、分散、过滤以及包装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设施，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3.3.2 对固定缸操作系统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DCS 系统）。除投料和采样环节外，固定缸设备应处于密闭状态。VOCs 物料的投料和采样环节应优先采用密闭式投料和采样；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3.3.3 使用移动缸时，应通过加盖或其他覆盖物的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除了投料和采样环节外，所有移动缸设备应处于密闭状态，VOCs 物料的投料和采样环节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3.3.4 在投料环节可选择密闭式、柜式和外部式排风罩（集气罩），在混合和调配环节可选择密闭式、外部式和吹吸式排风罩（集气罩）。7.3.3.5 载有 VOCs 物料的固定缸等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3.3.6 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清洗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时，可采用密闭式、外部式和吹吸式排风罩（集气罩）。7.3.3.7 在产品包装工序可选择密闭式、外部式和吹吸式排风罩（集气罩）。</p>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混合、调配、分散等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混合、分散、调配等工序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采用移动拉缸，转移过程加盖密闭。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13、14号院，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六、结论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合，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四区一线”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管理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施工于一体的专业化高科技环氧地坪材料生产企业。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发展节能环保涂料产业、促进涂料工业转型升级。在此背景下，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定州双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的 13、14 号院，新建年产 4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安装 10 条生产线，年产水性环氧地坪漆 4000 吨。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00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 13、14 号院，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33.147"，北纬 38°25'22.484"，项目厂区北侧、南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双天园区内部路，东侧为定州华旗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143m 处的双天公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5)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569m²（9.849 亩）；
-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7) 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并配套办公室、宿舍等工程内容，新增液压升降防爆分散机、手摇升降分散机、自动计量灌装机、拉缸等

节能环保型设备，年产水性环氧地坪漆 4000 吨。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白班），年工作 350 天。厂区设有食宿。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定州双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的 13、14 号院，门卫室、办公室、宿舍（含食堂）、危废间利旧厂区现有砖混建筑物，以上建筑物建设过程中重新装修。其余建筑物拆除后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内容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015	1015	1	钢结构、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200	200	1	砖混、利旧
	门卫室	1	63	63	1	砖混、利旧
	宿舍（含食堂）	2	218	218	1	砖混、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1392	1392	1	钢结构、新建
	成品库	1	1108	1108	1	钢结构、新建
	危废间	1	8	8	1	砖混、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废气	有组织		生产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原辅料密封、固体废物密闭储存		
		油烟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灰、废固体物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成	单位	设计产能	包装规格	产品标准
1	水性环氧地坪漆	A 剂（主剂）	t/a	3000	15kg/桶	《地坪涂装材料》 (GB/T22374-2018)
		B 剂（固化剂）	t/a	1000	5kg/桶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液压升降防爆分散机	22kw	9	--
2	手摇升降分散机	WJ1.5	1	--
3	提升机	--	2	提升拉缸，不直接接触涂料
4	拉缸	--	40	--
5	BFB 自动计量灌装机	DCS30	3	只用于水性环氧地坪漆 B 剂的分装
6	气泵	QBY-15	1	--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原辅料					
1	水性 E20 环氧乳液	t/a	1805.1	60	液态，200kg/桶
2	水性色浆	t/a	60	15	液态，200kg/桶
3	水性助剂	t/a	32.5	10	液态，200kg/桶
4	水性固化剂浆	t/a	882.8	35	液态，200kg/桶
5	石英粉	t/a	110.05	40	固态粉末，25kg/袋
6	钙粉	t/a	900.042	200	固态粉末，25kg/袋
7	防沉粉	t/a	9.6	3	固态粉末，25kg/袋
8	硫酸钡粉	t/a	80	30	固态粉末，25kg/袋
9	膨润土	t/a	5	1	固态粉末，25kg/袋
能源					
10	新鲜水	t/a	644	--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11	电	kw · h/a	160 万	--	依托园区电网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 E20 环氧乳液	乳白色液体分散体, pH 值 7-9, 密度约 1.05-1.15g/cm ³ 。可与水任意比例混合, 具有良好的成膜性和附着力。化学性质稳定, VOC 含量低。对皮肤刺激性小, 环境友好。在常温下稳定。
水性色浆	主要由颜料和水组成, 不含有机成分, 常温下稳定, 低毒液体, 溶于丙酮、乙二醇等有机溶剂。
水性固化剂浆	分子量 121.15, 密度 0.975g/cm ³ , 沸点 170.3°C, 一种环保型改性固化剂, 浅灰色液体, 低挥发性, 溶于水、有机溶剂。
水性助剂	一种环保型助剂, 成膜助剂气味低、加量少、效果优异、环保性佳, 具有优异的水解稳定性, 能够对乳液中的聚合物粒子产生溶解和溶胀的作用。
石英粉	纯石英(天然石英或熔融石英)经破碎、拣选、清洗、酸处理、高温熔化、中碎、细磨、分级、除铁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的符合使用要求的粉体。灰色或白色粉末, 耐强酸、耐碱性良好。
钙粉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 是一种化合物, 化学式是 CaCO ₃ , 呈碱性, 基本不溶于水, 溶于酸。
石蜡	白色粉末、密度 0.93g/cm ³ , 熔点 120°C, 平均粒径 5um, 主要作用是提高抗刮性、且具有良好消光性、透明性和手感。分散性较好、防结块性佳。能显著减少刷漆中堆漆现象。
硫酸钡粉	白色无定型粉末。性质稳定, 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不含有机物, 不具有挥发性。
防沉粉	防沉粉在涂料配方中起到增稠、触变和防沉降等作用, 使得填料和其他助剂能在树脂中均匀分散, 避免出现沉淀现象。它还能提高涂料的抗流挂性能和厚涂性能, 进而提升施工性能。
膨润土	膨润土具有很好的悬浮和分散性, 将膨润土加入涂料中能够改善涂料悬浮稳定性, 比如说膨润土在涂料中会形成防沉淀的氢键, 这样涂料就不容易出现分层、沉淀的问题。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t/a)	序号	支出(t/a)		
1	水性 E20 环氧乳液	1805.1	产品	水性环氧地坪漆 A 剂	3000
2	水性色浆	60		水性环氧地坪漆 B 剂	1000
3	水性助剂	32.5	废气产生量	颗粒物	0.092
4	水性固化剂浆	882.8		非甲烷总烃	4
5	石英粉	110.05	5	/	/
6	钙粉	900.042	6	/	/
7	防沉粉	9.6	7	/	/
8	硫酸钡粉	80	8	/	/
9	膨润土	5	9	/	/
10	新鲜水	119	10	/	/
合计		4004.092	合计		4004.092

表 2-7 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序号	投入 (t/a)			序号	支出 (t/a)	
1	生产工序产生	非甲烷总烃	4	1	环保设备净化	3.24
2		/	/	2	有组织排放	0.36
3		/	/	3	无组织排放	0.4
合计			4	合计		4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使用总量为 $644\text{m}^3/\text{a}$ ($1.84\text{m}^3/\text{d}$)。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 8 人住宿，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35\text{m}^3/\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525\text{m}^3/\text{a}$ ($1.5\text{m}^3/\text{d}$)。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环氧地坪漆 A 剂、B 剂生产过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为 $119\text{m}^3/\text{a}$ ($0.34\text{m}^3/\text{d}$)。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使用总量为 $644\text{m}^3/\text{a}$ ($1.84\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420\text{m}^3/\text{a}$ ($1.2\text{m}^3/\text{d}$)，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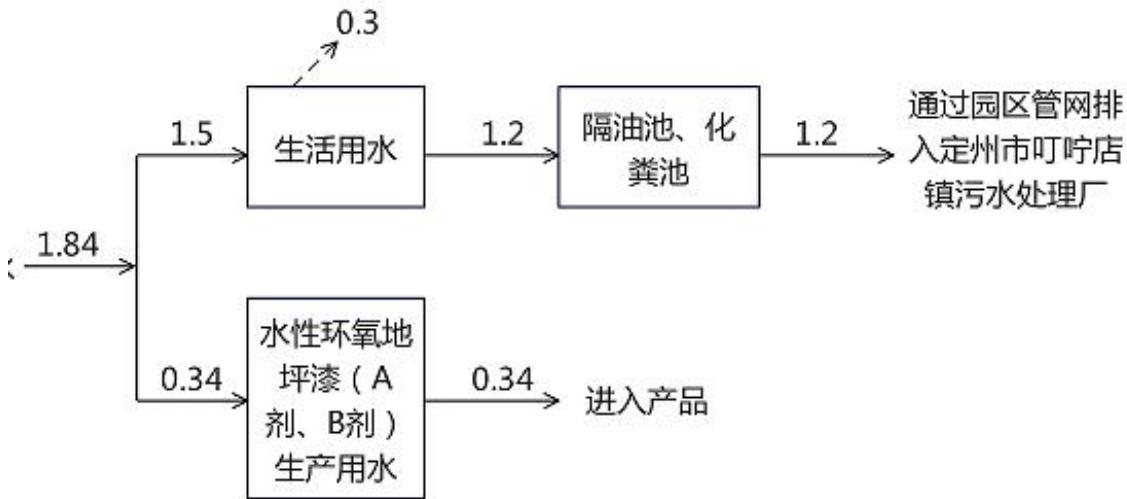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年用电量 160 万 kWh。

(4)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办公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西, 紧邻大门口北侧依次布设门卫室、办公室, 紧邻大门口南侧依次布设办公室、宿舍(含食堂)。厂区内相邻北侧围墙建设原料库, 中间建设生产车间, 南侧相邻围墙建设成品库。厂区内不同设施进行功能分区和组合, 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 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节约用地、方面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 水性环氧地坪漆 A 剂、B 剂生产工艺。

(1) 水性环氧地坪漆 A 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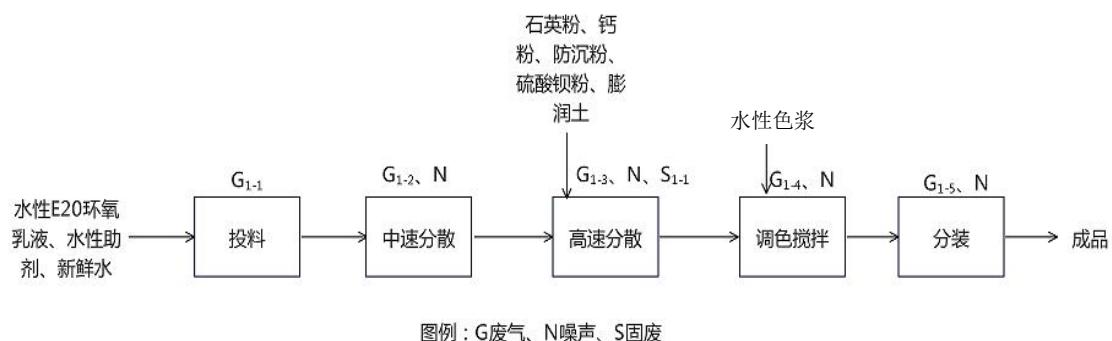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环氧地坪漆 A 剂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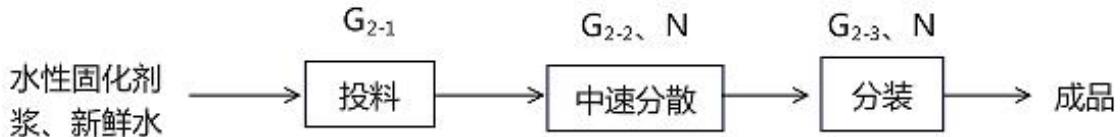
①投料、中速分散：水性 E20 环氧乳液、水性助剂、新鲜水按照工艺比例投加至拉缸内，拉缸下方设计量装置，达到设定重量后将拉缸移至搅拌工序，转移过程加盖密闭，利用分散机进行中速搅拌分散。水性 E20 环氧乳液、水性助剂使用后的空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无废桶产生。

该工序污染物为投料、中速分散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搅拌机运行噪声。

②高速分散、调色搅拌、分装：中速分散后的混合液中加入石英粉、钙粉、防沉粉、硫酸钡粉、膨润土进行高速分散，细度达到规定要求后，加入水性色浆进行调色搅拌，后利用提升机进行分装。水性色浆使用后的空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无废桶产生。

该工序污染物为高速分散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调色搅拌、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搅拌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石英粉、钙粉等固态物料的废固体物料包装袋。

（2）水性环氧地坪漆 B 剂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水性环氧地坪漆 B 剂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性固化剂浆、新鲜水按照工艺比例投加至拉缸内，拉缸下方设计量装置，达到设定重量后将拉缸移至搅拌工序，利用分散机进行中速搅拌分散，细度达到规定要求后利用灌装机进行分装。水性固化剂浆使用后的空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无废桶产生。

该生产过程污染物为投料、中速分散、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搅拌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注：①本项目设有专门生产红色、黄色、蓝色等各种颜色产品的拉缸容器，并配套同种颜色的专用分散机，每次生产过程中拉缸壁上残留的原料组分可利用价值高，且拉缸配有密封盖，设备停机状态时使用盖子密封，防止灰尘进入，故拉缸不进行清洗。拉缸、分散机等设备外表面定期使用防尘抹布擦拭。②3 台灌装机只用于水性环氧地坪漆 B 剂的分装。环氧地坪漆 A 剂使用提升机分装，

提升机仅提升拉缸，不与涂料直接接触。因此，灌装机、提升机均不进行清洗。③企业为节省生产成本，生产过程均严格控制物料计量和投加，项目车间采用硬化防渗地面，地面脏污后及时使用抹布擦拭，不需要用水冲洗。

表 2-9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艺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水性环氧地坪漆 A 剂生产	投料	G ₁₋₁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中速分散	G ₁₋₂		连续	
		高速分散	G ₁₋₃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	
		调色搅拌	G ₁₋₄		连续	
		分装	G ₁₋₅		连续	
	水性环氧地坪漆 B 剂生产	投料	G ₂₋₁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中速分散	G ₂₋₂		连续	
		分装	G ₂₋₃		连续	
	固体废物存储	固体废物存储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间断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	油烟	间断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	PH、SS、氨氮、COD、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过程	分散机、提升机等设备的运行	N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水性环氧地坪漆 A 剂生产	高速分散工序固态物料投加	S ₁₋₁	废固体物料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灰	间断	
	职工作业	职工作业	/	废抹布	间断	收集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间断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定州双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的 13、14 号院，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场地证明(定双天证字[2024]第 9 号)，13、14 号院及院内建筑物已闲置多年，历史未生产，经现场详细勘察，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79	70	113%	超标
	PM _{2.5}		41	35	117%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77	160	111%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₁₀ 、PM _{2.5} 、O ₃ ，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TSP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弥敦环(检)字[2022]jul026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2年7月4日--7月6日，监测点位：梁家营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1.8km；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弥敦环(检)字[2022]jun065-1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2年6月20日--6月22日，监测点位：梁家营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1.8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梁家营村	115.054047	38.428212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	NE	1800
			TSP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6 日	NE	1800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梁家营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0.48-0.84mg/m ³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0.049-0.070mg/m ³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约 5611m 处的沙河,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 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 “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 目标水质为 IV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 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 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 13、14 号院,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p>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间等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双天公寓</td> <td>115.040641</td> <td>38.422789</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td> <td>W</td> <td>143m</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 13、14 号院，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双天公寓	115.040641	38.42278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W	143m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双天公寓	115.040641	38.42278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W	143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间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扬尘</td> <td>PM₁₀</td> <td>80ug/m³，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ug/m ³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ug/m ³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															

			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PM ₁₀ 平均浓度大于150ug/m ³ 时，以150ug/m ³ 计	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夜间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

1、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7。

表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6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l	8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房外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7824-2019)表B.1 标准要求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污 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食堂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808-2023)小型标准	
		最低去除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小型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8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BOD ₅	300mg/L	200mg/L	200mg/L
SS	400mg/L	400mg/L	400mg/L
氨氮	/	45mg/L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100mg/L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厂界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p> <p>1、废气</p> <p>(1) 按标准值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20 \times 27000 \times 10^{-9} \times 300 = 0.162\text{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 \times 27000 \times 10^{-9} \times 3500 = 5.67\text{t/a}$。</p> <p>(2) 按预测值核算</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81 \times 27000 \times 3500 \times 10^{-9} = 0.36\text{t/a}$;</p> <p>颗粒物排放量：$1.02 \times 27000 \times 300 \times 10^{-9} = 0.008\text{t/a}$;</p> <p>2、废水</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量为$1.2\text{m}^3/\text{d}$，运行天数为350d/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500mg/L、NH₃-N≤45mg/L。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如下：</p> <p>COD=$1.2 \times 500 \times 350 \times 10^{-6} = 0.21\text{t/a}$;</p> <p>NH₃-N=$1.2 \times 45 \times 350 \times 10^{-6} = 0.019\text{t/a}$。</p> <p>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p> <p>颗粒物：0.162t/a（标准值）/0.008t/a（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5.67t/a（标准值）/0.36t/a（预测值）； COD：0.21t/a； 氨氮：0.01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会产生噪声、扬尘、施工期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拆除及建设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焊接烟尘及装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源。

(1) 扬尘影响分析及措施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主要来自：①拆除活动及建设施工活动；②施工机械及车辆行驶；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堆存、装卸。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筑施工要全面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防治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专职保洁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拆除和土方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且施工期扬尘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车辆行驶及尾气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 NO₂、CO、THC 等污染物，如行驶在裸露地面亦会扬尘。因此，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焊接烟尘

钢结构厂房安装过程中连接、钢筋焊接、钢管连接、部分设备安装等需要现场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焊接一般在室外进行，经大气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装修废气

装修阶段会产出粉尘，来源于材料装卸、粉状搅拌、墙面打磨等。此外，装修采用油漆、板材黏合剂，会散发出苯系物、甲醛等有机物。由于其产生量较小，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且在室内作业，因此，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主要包括叉车、铲车、装载机、振捣机等，噪声源强为 85~105dB (A) 之间。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①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
-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③拆除作业中避免使用爆破手段，选择噪声影响最小的作业方式；
- ④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或严密围挡，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
- ⑤压缩运载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
- ⑥在施工机械与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对声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搭建临时防渗旱厕，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施用于农田，不外排。

	<p>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直接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排放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h4>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4>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运输至当地政府规定的集中清运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h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4> <h5>(1) 废气排放源分析</h5>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为：</p> <p>水性环氧地坪漆（A 剂、B 剂）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固体废物存储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以上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编号</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高度</th><th rowspan="2">内径</th><th rowspan="2">温度</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废气排气筒</td><td>DA001</td><td>115.0426555</td><td>38.4231553</td><td>15m</td><td>0.75m</td><td>25℃</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h5>(2) 废气源强核算</h5> <p>①水性环氧地坪漆（A 剂、B 剂）生产过程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性建筑涂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0×10^{-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性环氧地坪漆 4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2t/a。颗粒物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0%，配套风机风量</p>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115.0426555	38.4231553	15m	0.75m	25℃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115.0426555	38.4231553	15m	0.75m	25℃	一般排放口												

27000m³/h，粉料投加采用间接加料方式，年运行约3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排放浓度为1.02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水性环氧地坪漆(A剂、B剂)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术语3.5“在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TVOC表示)、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附录A建筑涂料典型大气污染物包含甲醛、二甲苯、丙二醇、醋酸乙烯酯、乙二醇、异丙醇、甲醇、二甲基醚、己二醇等”，本项目水性环氧地坪漆生产过程不涉及以上典型大气污染物。因此，水性环氧地坪漆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与非甲烷总烃相同。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性建筑涂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性环氧地坪漆4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t/a，TVOC产生量与非甲烷总烃相同，即4t/a；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90%，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90%，配套风机风量27000m³/h，年运行3500h。则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均为0.36t/a，排放浓度为3.81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水性环氧地坪漆(A剂、B剂)生产过程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外，相应的会伴有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异味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同经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边界，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等管理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开展定量分析。

④食堂油烟

项目在厂区宿舍内设置1个食堂，为员工提供就餐，食堂基准灶头设置2个，按基准灶头数量划分属于小型标准。食堂采用液化气或电为燃料，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一定

量的食堂油烟，经灶头上方设置的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日就餐人数为 15 人，食用油用量取值为 10g/(人•d)，则食堂耗油量为 0.0525t/a，油烟挥发量取耗油量的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1t/a。油烟净化器收集去除效率取值 80%，废气量取值 2000m³/h，按年工作 350d，每天食堂作业时间 2h 计算，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浓度为 0.143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⑤固体废物存储废气

本项目固体废物存储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布袋除尘灰、废活性炭每年清理产生 1 次，产生量较少，产生后密闭包装及时外售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长期储存。本项目原料均为水性物料，周转桶使用后加盖密闭，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固体物料包装袋、废抹布存储量较少，且均密闭包装，废气产生量极小。固体废物存储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同经排气筒（DA001）排放，对外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定量分析。

⑥风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的“外部排风罩”，外部排风罩设置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取 0.3~0.5m/s，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设备规模，本次评价取 0.3m/s。风量计算采用下列经验公式：

$$Q=3600(5x^2+F)Vx$$

其中：Q—集气罩风量，m³/h；x—控制点距离，取 0.3m；F—集气罩口面积，取 1m²；Vx—控制点风速，取 0.3m/s。

计算得 Q 值为 1566m³/h，本项目投料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2 台提升机、3 台灌装机、10 台分散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一般固废存储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17 个集气罩，理论上共需风量为 26622m³/h，考虑危废间所需风量 $16 \times 20 = 320\text{m}^3/\text{h}$ （危废间 16m³，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第十七章第一节净化系统概述，换气次数取 20 次/h），本项目采用一台 27000m³/h 风量的风机合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4-2、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性环氧地坪漆 A、B 剂生产过程	DA001	非甲烷总烃	4	1.143	42.328	3500	27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36	0.103	3.81	60	是
		TVOC	4	1.143	42.328					90	0.36	0.103	3.81	80	
		臭气浓度	--	--	--					90	--	--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0.092	0.026	11.358	300			布袋除尘器	90	0.008	0.002	1.02	20	
食堂	食堂屋顶	油烟	0.001	1.43×10^{-3}	0.715	700	2000	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效率 80%		0.0002	2.86×10^{-4}	0.143	1.5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0.4	0.114	1015	6	0.0675261	2.0	是
	颗粒物		0.009	0.0026			0.0010465	1.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源强核算章节可知，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产生速率分别为 1.143kg/h 、 1.143kg/h 、 0.026kg/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治理效率为0，则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1.029kg/h 、 1.029kg/h 、 0.023kg/h 。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29	0.5h	1-2
		TVOC	1.029	0.5h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23	0.5h	1-2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分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极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激发的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洁净的空气。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143mg/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808-2023)小型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为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生产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可行治理技术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水性环氧地坪漆 A、B 剂生产、固体废物存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冷凝、吸附、吸收、燃烧、浓缩+燃烧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TVOC	有组织		有组织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有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滤筒除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TVOC*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员工盥洗废水、卫生间废水等，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420\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盥洗废水、卫生间废水等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中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的浓度分别为 300mg/L 、 200mg/L 、 40mg/L 、 100mg/L 、 100mg/L ，产生量分别为 0.1056t/a 、 0.0704t/a 、 0.01408t/a 、 0.0352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mg/L 、 150mg/L 、 30mg/L 、 50mg/L 、 20mg/L ，排放量分别为 0.088t/a 、 0.0528t/a 、 0.01056t/a 、 0.0176t/a 。

表 4-7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COD	300	0.126		250	0.105	500
	BOD ₅	200	0.084		150	0.063	200
	氨氮	40	0.017		30	0.013	45
	SS	100	0.042		50	0.021	400
	动植物油	100	0.042		20	0.008	100

(2) 依托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与本项目所在位置之间的污水管网已建成，收水范围覆盖本项目厂区。污水

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5000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收水量约为 750m³/d，本项目排水量 1.2m³/d，故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同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综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单位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分散机、提升机、灌装机、气泵以及室外风机运行噪声。据以上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 20~2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4-8、表 4-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分散机 10台 (含手摇式)	单个 75, 等效后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14	15	1.2	14	38	10	5	62.7	62.5	63.1	64.4	昼间 10h	21	21	21	21	41.7	41.5	42.1	43.4	1
2		气泵 1 台	80		16	-13	1.2	12	10	12	33	57.9	58.0	57.9	61.1		21	21	21	21	36.9	37.0	36.9	40.1	1
3		提升机 2 台	单个 70, 等效后 73		14	8	1.2	14	31	10	12	50.7	50.5	51.1	50.9		21	21	21	21	29.7	29.5	30.1	29.9	1
4		灌装机 3 台	单个 70, 等效后 74.8		23	8	1.2	5	31	19	12	54.2	52.3	52.4	52.7		21	21	21	21	33.2	31.3	31.4	31.7	1

注：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24	21	1.5	/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10h		

注：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厂界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61.4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9.5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2.3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6.6	昼间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预测分析昼间声级。

根据表 4-8 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9.5~61.4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固体物料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废活性炭、沾染油漆的废劳保用品及抹布、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固体物料包装袋：本项目年使用固态原辅料约 1105t，25kg/袋，则废固体物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2.21t/a。

②布袋除尘灰：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布袋除尘灰产生量约 0.084t/a。

以上一般固态废物全部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要求碘值 $\geq 800\text{mg/g}$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7000\text{m}^3/\text{h}$ ，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3.9m^3 ，活性炭密度取 450kg/m^3 ，计算得出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755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G\times 10\%/(C\times Q\times T_1)$ ，计算得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187d，本项目年工作 350d，为保证吸附处理效率，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900-039-49）。

②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车间地面每周擦拭 2 次，废抹布年产生约 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900-041-49）。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固体物料包装袋	生产线高速分散工序	2.21	900-999-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灰	废气治理	0.084	900-999-6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625	/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每年 2 次	T	收集后危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设备、地面擦拭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周2次	T	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注：T 毒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新建车间西侧，紧邻迎背墙	8m ²	袋装	5t	半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4) 危废间整改方案

本项目危废间利旧厂区内的现有的 8m² 砖混建筑物，位于新建生产车间西侧，紧邻迎背墙。经现场勘察，现有危废间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危废间整改方案如下：

- a. 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同时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间内部应分区设置，并设置隔断，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
- f. 危废间建设渗漏液收集装置或堵截设施；
- g. 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材质： 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 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 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5) 危险废物管理

①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 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 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②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③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易产生沉降影响的重金属，且废气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为减小和预防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应按照相关导则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宿舍及其他公用工程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工程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废活性炭	/	有毒有害	3.55	50	危废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_1 、 Q_2 和 Q_3 表示。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	3.375	50	0.0675
合计					0.0675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周转、储存过程中包装破损会导致泄漏事故，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

并伴随 CO、非甲烷总烃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②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③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④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按要求对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③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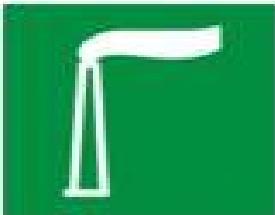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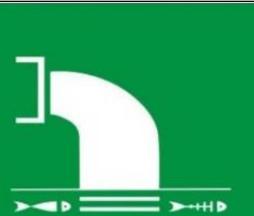
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废水排放口，示例：FS-01
3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5	/		危险废物, 示例: WF-01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TVO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车间密闭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分散机、提升机等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固体物料包装袋、布袋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宿舍及其他公用工程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大气、事故废水、土壤、地下水采取针对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物质管控，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厂区内外设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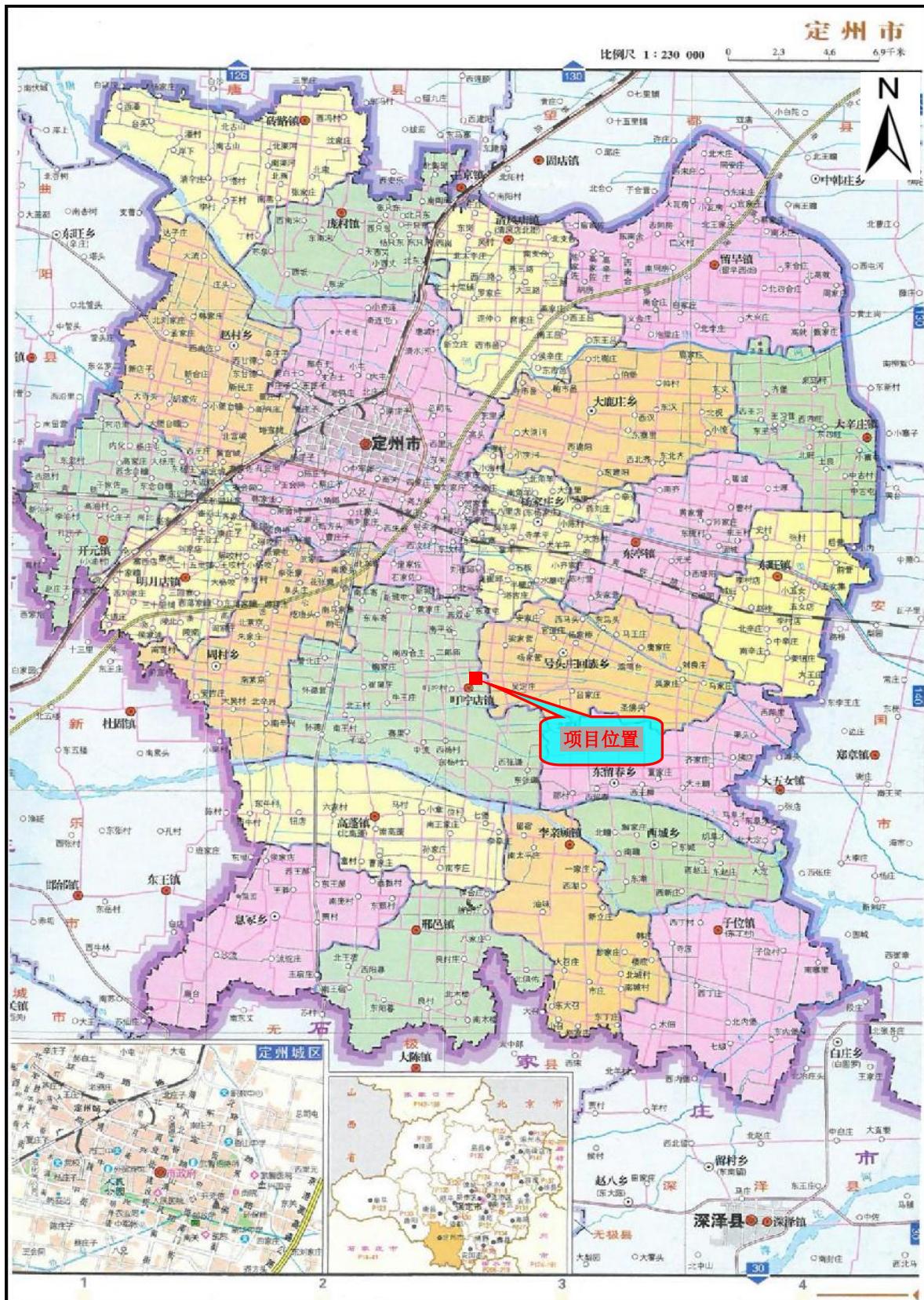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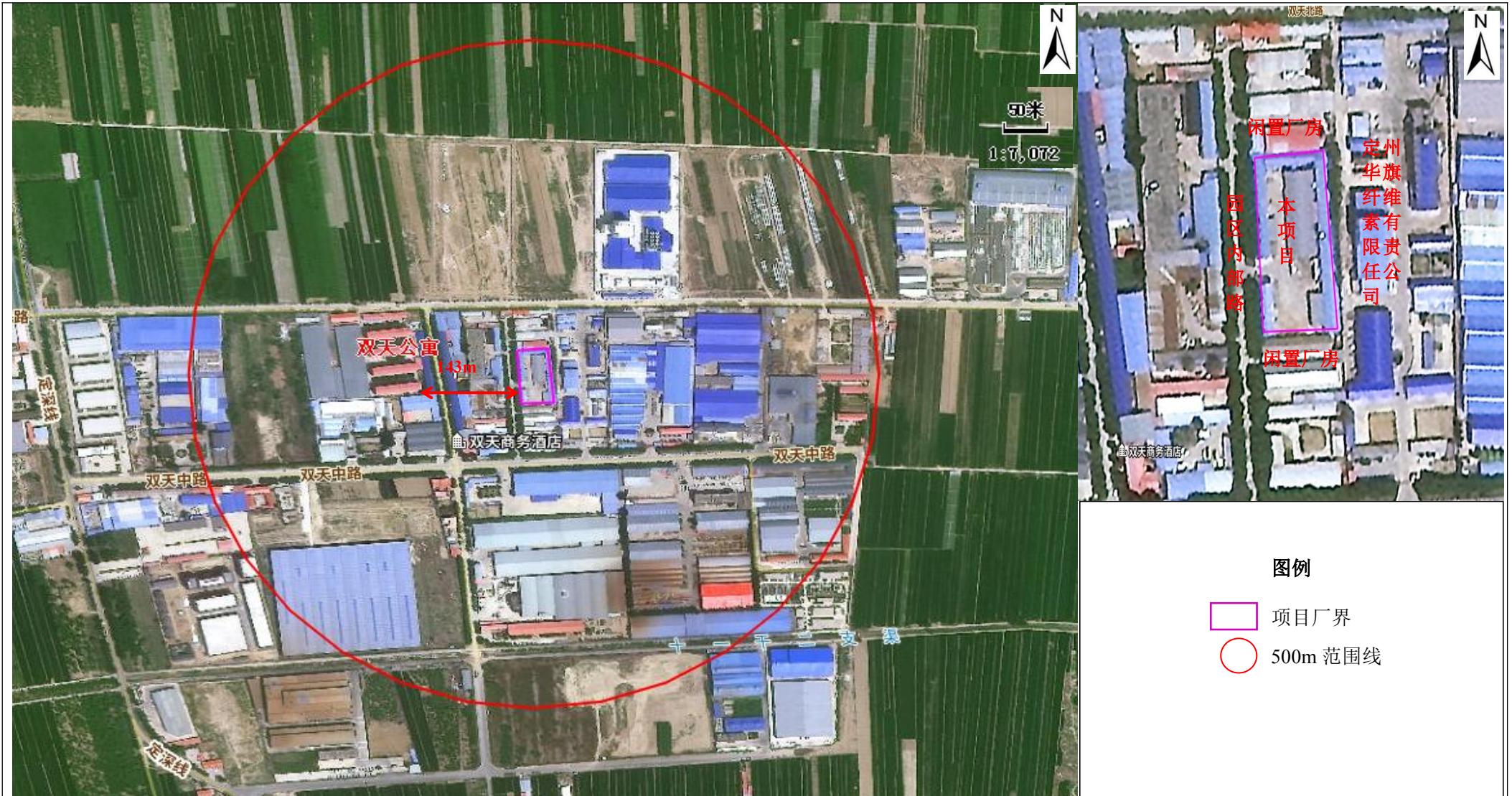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6	/	0.36	+0.36
	TVOC	/	/	/	0.36	/	0.36	+0.36
	颗粒物	/	/	/	0.008	/	0.008	+0.008
	油烟	/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水	COD	/	/	/	0.105	/	0.105	+0.105
	BOD ₅	/	/	/	0.063	/	0.063	+0.063
	氨氮	/	/	/	0.013	/	0.013	+0.013
	SS	/	/	/	0.021	/	0.021	+0.021
	动植物油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固体物料包装袋	/	/	/	2.21	/	2.21	+2.21
	布袋除尘灰	/	/	/	0.084	/	0.084	+0.08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75	/	6.75	+6.75
	废抹布	/	/	/	0.3	/	0.3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625	/	2.625	+2.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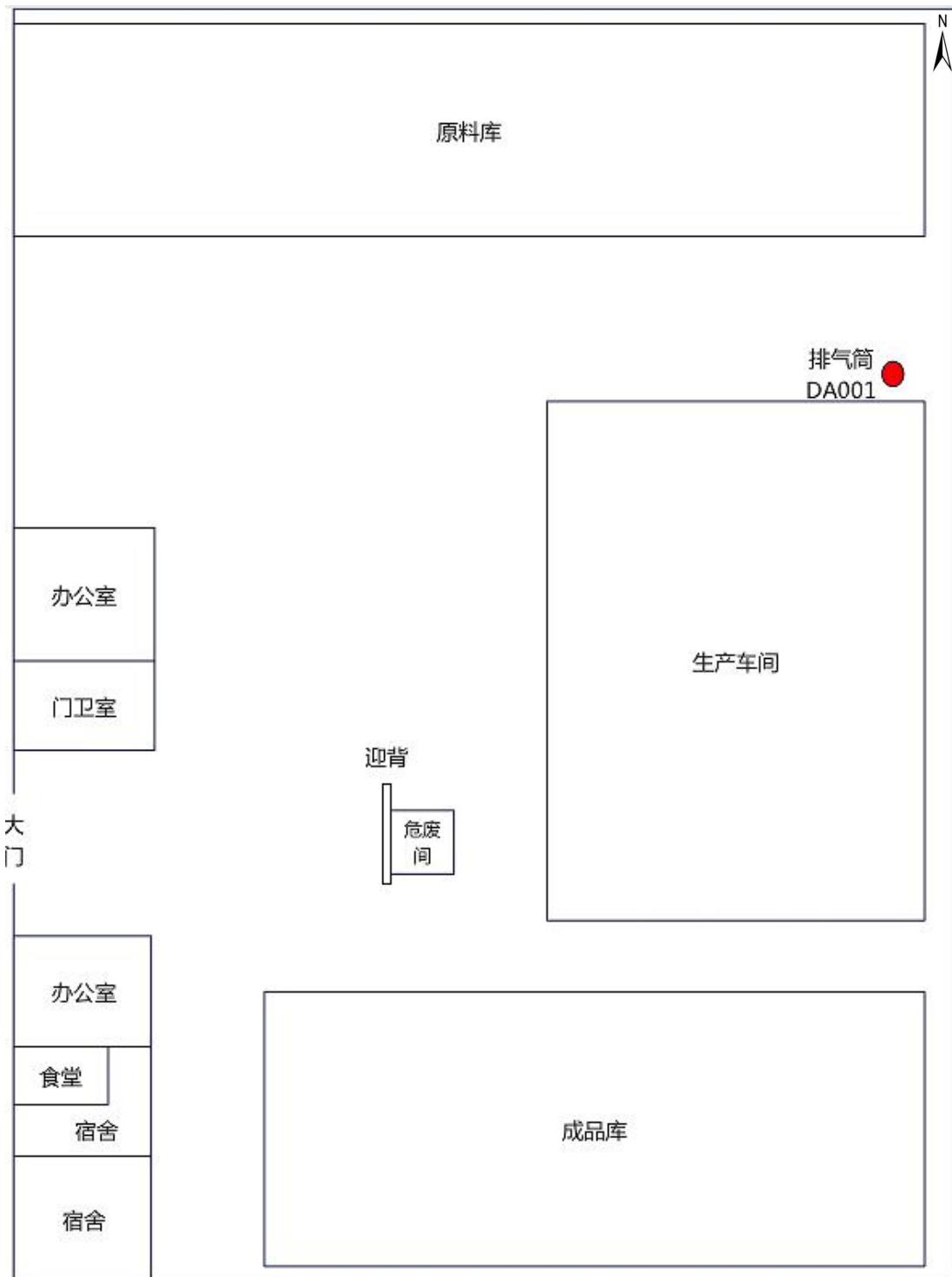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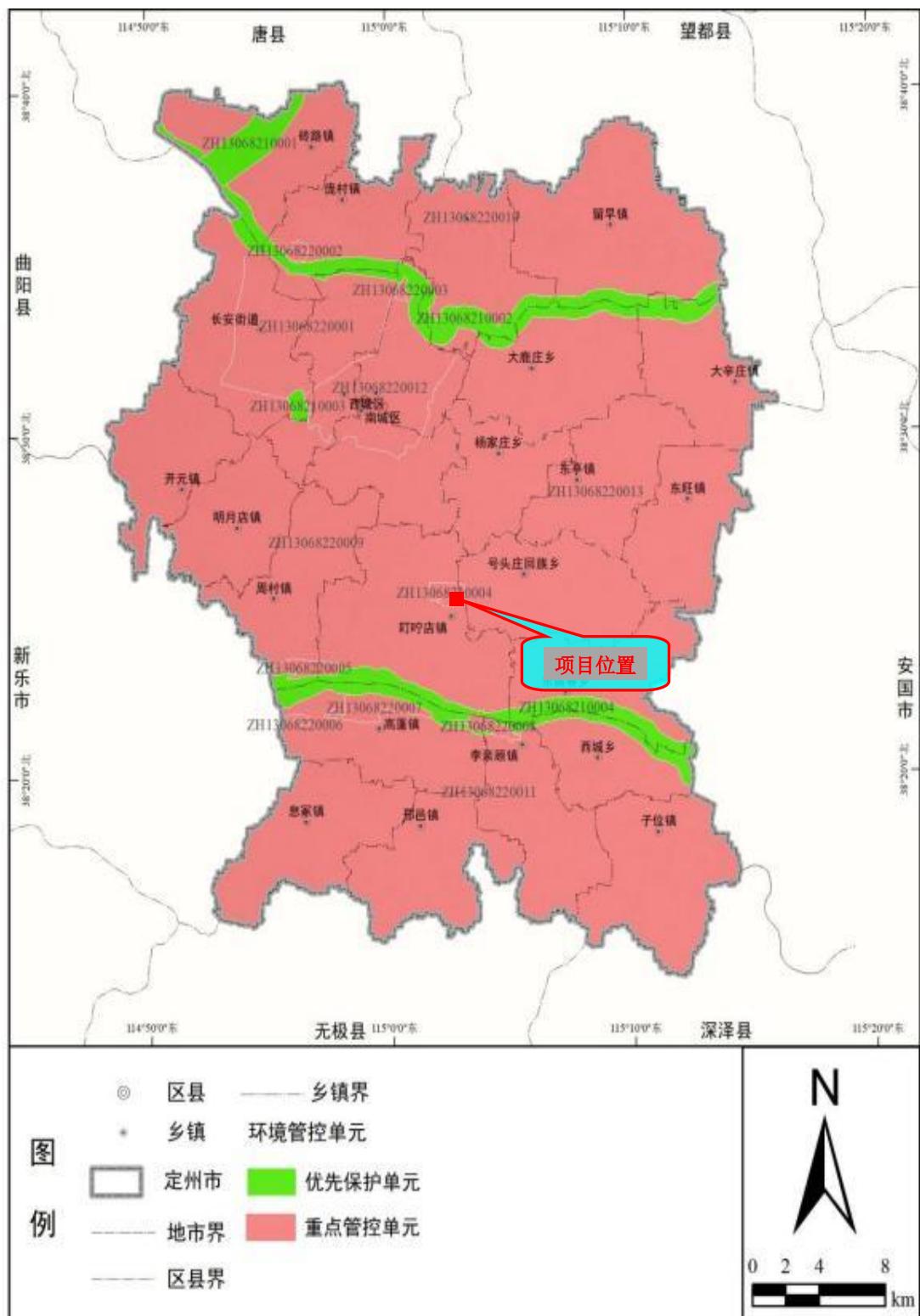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227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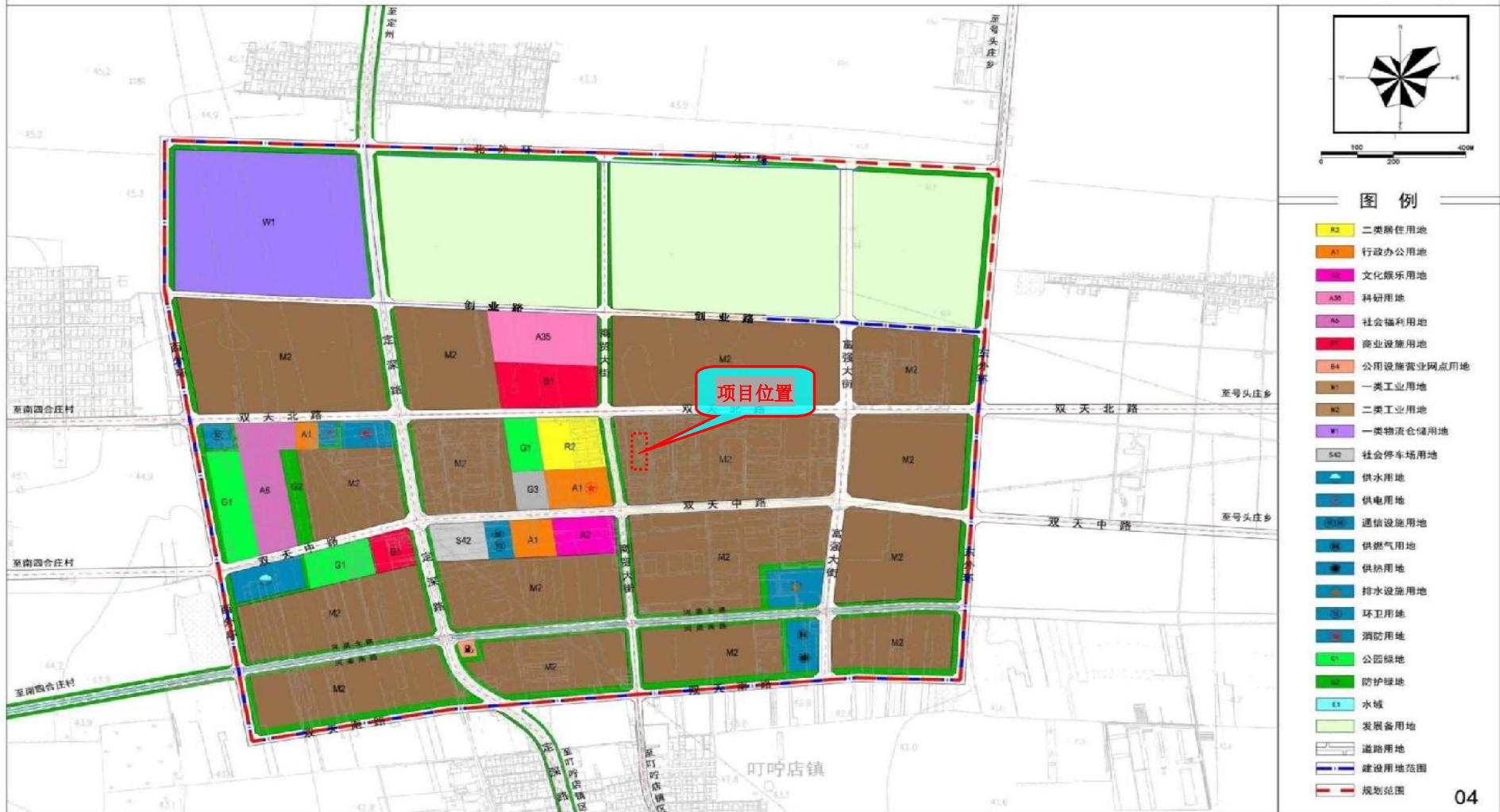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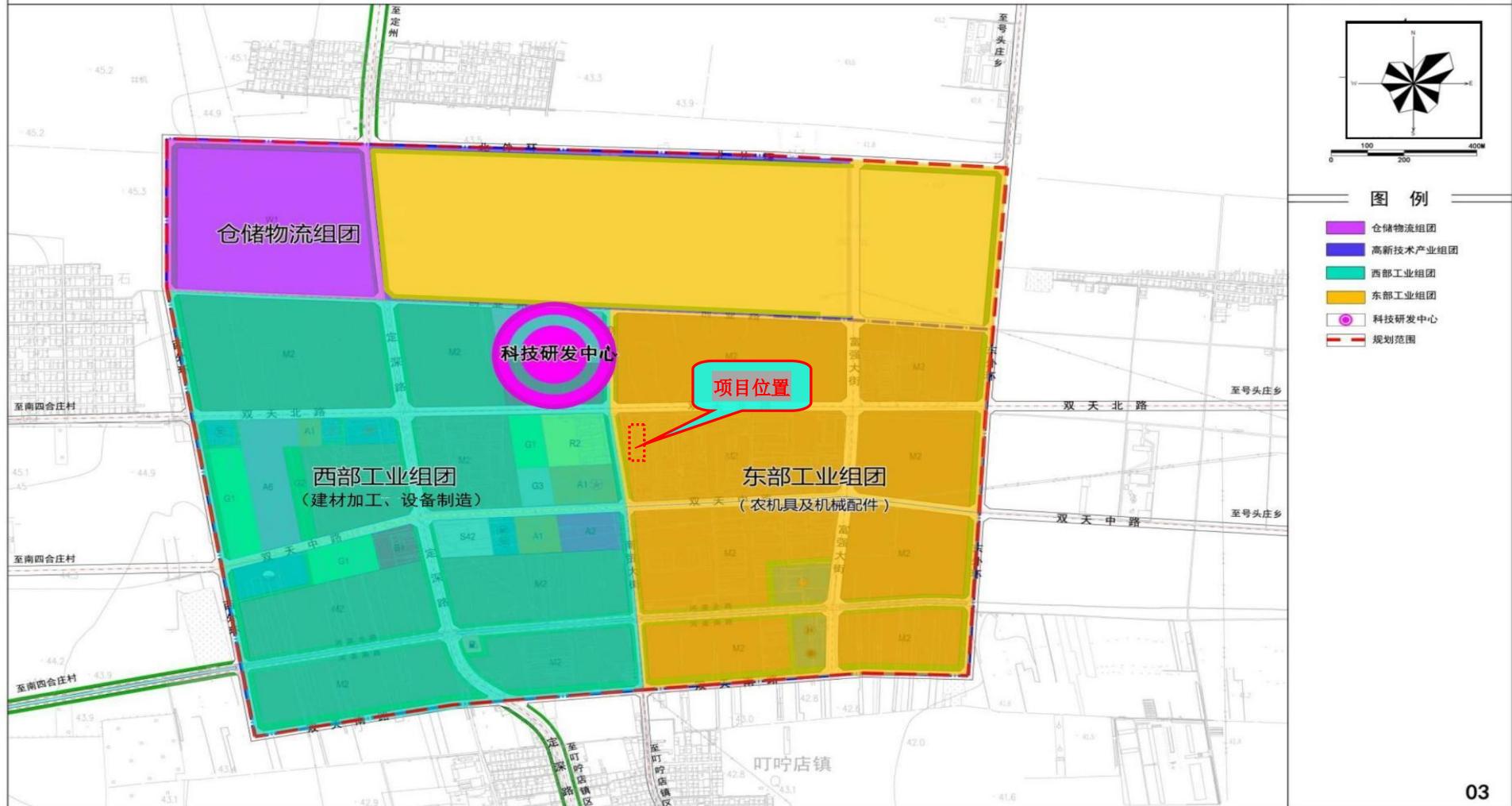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用地布局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园区产业布局图



成果展示



附图 8 项目与沙区范围位置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46GF32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许永超

住 所 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创业一场
13、14号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00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000吨建筑涂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000吨建筑涂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双天中路创业一场13、14号院。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在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占地9.849亩，主要有生产厂房1000平方米，储存仓库2500平方米，办公楼500平方米，配套建设环保等附属设施，新上水性环氧地坪漆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安装生产线10条，年产4000吨水性环氧地坪漆。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4〕271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1-130689-89-01-608141



场地证明

定双天证字[2024]第9号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定州双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场地创业一场 13、14 号院（定双企协字第 9 号）入驻双天工业园区发展，该企业符合双天工业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

特此证明！



租赁 物业服务费协议书(创业一场)

定双企协字(第 9 号)

甲方:定州双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许永超 王义洲

兹有乙方租赁甲方创业一场第 13、14 号院车间、宿舍及场地，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包括第 13、14 号院现有车间、宿舍、厕所及场地，
甲方允许乙方在租赁场地内搞建筑，其建筑费用有乙方负担。

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
期为 5 年整，租赁费定价每年 10 万元，物业服务费定价每年 15 万
元，共计 25 万元(大写:贰拾五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签订协议时付 25 万元，一次性付清。依次类推，
提前一个月时间，每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一次;如到期不能付清，按欠
款数加收 30%利息(按月计算)，甲方同时有权收回使用权。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车间、房屋等建筑维修有乙方负责，并负
担全部费用;乙方付给甲方财产押金 25000 元。如车间、房屋等造成
严重损坏、烧坏等，按损失程度从乙方财产押金中扣除，财产押金
不足时由乙方补足。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办理与本企业相关手续和证件，包
括营业执照、环评、安评、消防等，保证做到有证生产，安全生产，
不污染环境，不生产假产品;如发现，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或销售，
甲方不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执行园区各项政策和规定。积极参
加园区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相关会议;否则，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七、在协议有效期内，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甲方概不负担。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要求对甲方原建筑进行改造，必

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改造;否则,给予按本协议年租金两倍罚款。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所有新增建筑(包括车间、厂房等一切土木结构和钢架结构建筑),协议终止时,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允许转给别人租赁或安排第二家生产;不管什么原因,不租时退回甲方,有甲方重新对外租赁,否则,给予按本协议年租金两倍罚款。

十一、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中途不再租赁,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收回验收后,从双方确认退租时间开始,由甲方扣除乙方三个月租赁费后,剩余租赁费由甲方退给乙方。

十二、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其余租赁费等乙方全部离厂甲方收回验收后,从双方确认退租时间开始计算,由甲方退给乙方。

十三、租赁协议到期,乙方如继续租赁,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租赁,其租赁价格从新协商。如不再继续租赁,需将甲方相关物品,如数交回甲方,并经甲方验收财产未损失后,由甲方退给乙方财产押金,本协议终止。

十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十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定州双关企业

乙方签字:王义洲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王义洲

身份证号码:132323197306150217

手机:13933254159

手机:13603312903

2024年10月25日

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简称:甲方) 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方:(简称:乙方) 苏州凯斯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水性助剂原材料, 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包装桶, 乙方全部收回再利用, 特制定以下协议;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年12月1日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 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 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双方义务职责:

- 1, 甲方需保证包装桶种类与合同所示内容一致。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前, 所有合同所示产品不得转售他人。
- 2, 乙方需缴纳保证金10000元整交予甲方, 合同到期甲方予以全额退还。
- 3,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 在货车返回时对全部包装桶进行回收,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 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具有包装桶清洗能力, 对于回收的包装桶视情况做出是否清洗的决定。
- 5, 希望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所示义务责任履行, 如若一方违反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违约方如若甲方, 则得双倍返还乙方押金, 如若乙方违约, 甲方则有提前终止合同和扣除乙方押金有权不予退还。

- 6,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1306828678761

乙方(签字)

日期:



供应商废油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武汉捷巍环氧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水性E20乳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年12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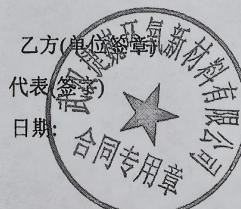
- 1.甲方使用后的水性E20乳液包装桶不得随意转让给他人,不得随意损坏包装桶。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进行再利用,如要做其他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如因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具备包装桶清洗能力,视情况对回收的包装桶做出是否清洗的决定。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湖北百巍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水性固化剂、水性色浆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年12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使用后的包装桶不得随意转让给他人,不得随意损坏包装桶。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用于原用途。
- 4、乙方具备包装桶清洗能力,视情况对回收的包装桶做出是否清洗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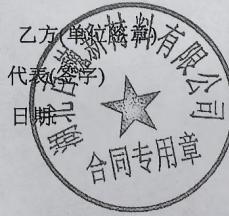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附件2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情况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经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2、规划范围

东至东环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规划总用地面积3.7641km²。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

一园、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

5、园区发展规模

到 202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7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26.58 亿元；到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48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65.12 亿元。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 - 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 - 2020 年；远期：2020 - 2035 年。

7、配套设施建设

(1) 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 万 m^3/d (148.89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98 万 m^3/d (295.25 万 m^3/a)。

②供水设施规划

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双天工业园区用水量需求。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园区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186 万 m^3/d (55.7 万 m^3/a)，远期

为 0.409 万 m³/d (122.754 万 m³/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 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 满足双天园区近期 0.131 万 m³/d, 远期 0.372 万 m³/d 的再生水量需求。园区再生水系统管网正在建设中, 预计 2018 年底可建成投运。

(3) 供热

① 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MW, 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② 供热系统规划

园区在双天南路和富强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供热站一座, 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 本次环评建议: 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 供热能力 14MW, 可满足近期、远期供热需求。

(4) 污水再生利用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相应标准后, 可用于中心城区及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 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 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

案协调。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5~2017 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 2015 年~2017 年，定州市 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 2018 年 8 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分析，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O₃ 的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环境浓度限值。

(2) 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 4a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

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NH₃、H₂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09.6 万 m³/a，规划期末为 183.7 万 m³/a。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设计规模 0.5 万 m³/d，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东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除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他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外，剩余部分排入草场沟。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 水资源承载力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365 万 m³/d (109.6 万 m³/a)，远期为 0.612 万 m³/d (183.7 万 m³/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70%，远期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用农用地面积达 296.21ha，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78.69%。被占用的农林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林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减少了区域农业种植面积。定州市在此期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农田，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区的建设。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 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

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 SO_2 、 NO_2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8t/a 、 13.097t/a ；近期 COD 排放量为 9.1t/a ，氨氮 1.63t/a ；远期 COD 排放量为 5.6t/a ，氨氮 1.13t/a 。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园区具有良好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园区建成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可承载范围内，选址可行。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建立现代工业体系。努力构建集约化、清洁化、可持续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加速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提升工业经济整体素质

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产业，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改造提升煤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规划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3)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

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6)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365 万 m³/d (109.6 万 m³/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612 万 m³/d (183.7 万 m³/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二郎庙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园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 万 m³/日。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近期为 0.5 万 m³/d，满足园区近期和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因此环评建议不再新建污水处理厂，叮咛

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了园区要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建议，但未给出再生水的用量及规模，本次环评对园区再生水量进行了核算，并建议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规划中只提出了要充分利用再生水，未给出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环评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议将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近期定为 70%，远期为 90%。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园区总体规划中仅按用地指标法对居民采暖进行了热负荷核算，本评价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布局，对园区采暖负荷重新核算。经核算，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 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根据规划，园区在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的供热需求。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规划近期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雨水管网按时建成，以满足园区近期供水、污水收集处理与雨水收集排放需求，远期视园区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待定州市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尽快完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

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6、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95%；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

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细化规划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核实现有企业工业污染物削减量。

2、细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叮咛店镇和园区的发展，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中水回用途径，减缓水资源承载压力。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内容；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长：张国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2012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成员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峰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峰



220312340461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0日止

检 测 报 告

弥敦环(检)字【2022】Jun065-1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并送检样品，只对所采样品有效。
2. 本报告无填报、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3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7909075

传真：0311-6790907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概况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72242819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6月20日—06月22日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石江伟、张国旗

分析人员：郭冰倩、刘雅鑫、余京焓

采样日期：2022年06月20日—06月22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2年06月21日—06月23日

任务单编号：MDJC-202206065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1 分析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 空气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MDJC-GDSB-060
	2	甲苯、二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DJC-WJSB-02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MDJC-GDSB-073



三、检测结果

表 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0.84
		08:00	0.77
		14:00	0.62
		20:00	0.74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0.50
		08:00	0.48
		14:00	0.54
		20:00	0.70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0.69
		08:00	0.73
		14:00	0.72
		20:00	0.71

表 3 甲苯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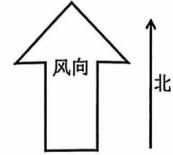
表4 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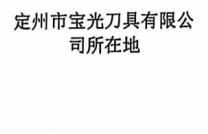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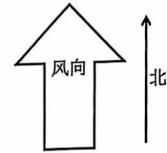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所在地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南风，风速为 2.2m/s (2022.06.2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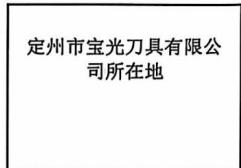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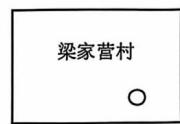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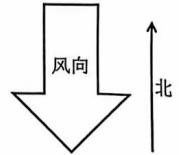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南风，风速为 2.1m/s （2022.06.21）。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北风，风速为 2.3m/s (2022.06.22)。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MDJC-GDSB-060	2023.06.21
2	甲苯、二甲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DJC-WJSB-025	2023.03.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MDJC-GDSB-073	2023.06.2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石江伟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CY003
张国旗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CY023
郭冰倩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JC055
刘雅鑫	甲苯、二甲苯	MDJC-JC059
余京焓	非甲烷总烃	MDJC-JC042

环境空气分析质控表

分析项目	质控分析					
	平行样测定(偏差%)		加标回收		校核点(相对误差%)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	/	-4.9	≤10
苯系物(2022.06.21)	/	/	/	/	17.1	≤20
苯系物(2022.06.22)	/	/	/	/	16.5	≤20
苯系物(2022.06.23)	/	/	/	/	16.4	≤20

—以下空白—

填报: 郭金凤

审核: 高飞

签发: 张坤

日期: 2022.06.30

第 7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0312340461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0日止

检 测 报 告

弥敦环(检)字【2022】Jul026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并送检样品，只对所采样品有效。
2. 本报告无填报、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3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7909075

传真：0311-67909075

一、概况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72242819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石江伟、张国旗

分析人员：郭晓利、高红云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2年07月07日—07月08日

任务单编号：MDJC-202207026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1 分析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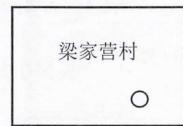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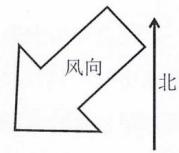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型 MDJC-WJSB-029 PM2.5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三、检测结果

表2 TSP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梁家营
24小时平均	2022.07.04 (00:00~20:00)	0.064
24小时平均	2022.07.05 (00:00~20:00)	0.070
24小时平均	2022.07.06 (00:00~20:00)	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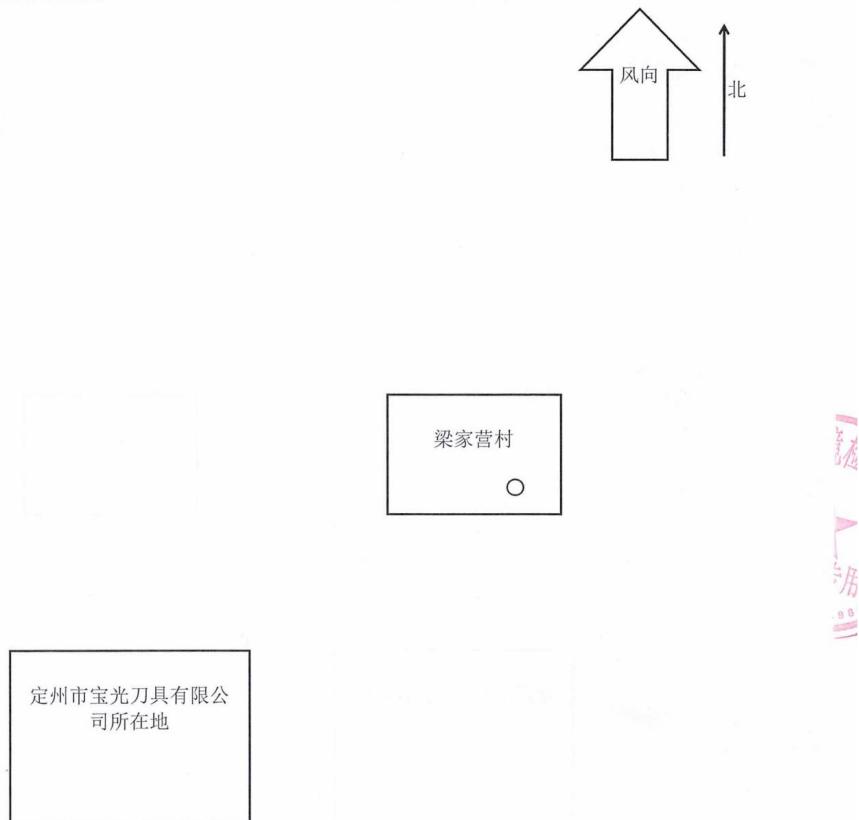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所在地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东北风，风速为 2.1m/s （2022.07.04）。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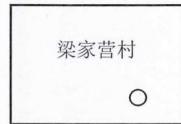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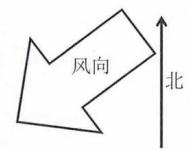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南风，风速为 2.0m/s (2022.07.05)。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所在地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东北风，风速为 1.9m/s (2022.07.06)。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TSP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DJC-WJSB-029	2023.05.17
		PM2.5 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2023.03.0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2022.11.03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石江伟	TSP	MDJC-CY003
张国旗	TSP	MDJC-CY023
郭晓利	TSP	MDJC-JC008
高红云	TSP	MDJC-JC045

—以下空白—

填报: 董金凤审核: 高飞签发: 尹冲

日期: 2022.07.28

委托书

晨皓（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4年12月1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地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